



中曼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中曼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公司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七条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的原因及影响，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责任追究

第八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即由于会计差错使得原来为亏损的转变成为盈利，或者由盈利转变为亏损；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以上；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还包括公司董事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十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十一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

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四）不按照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的规程办事，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五）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过程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六）由于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责任人从重或者加重处罚：

（一）违法违规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的，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举报人或调查人的；

（三）阻挠、干扰责任追究调查的；

（四）拒不按照公司董事会的要求纠正错误的；

（五）拒不执行公司董事会按规定程序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六）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罚的情形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责任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一）责任人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责任人主动纠正错误，并且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情形的。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六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责令改正并作检讨；通报批评；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赔偿损失；解除劳动合同；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职能部门、子公司和相关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